

# 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平法政办〔2020〕22号

## 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公布平顶山市第一批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高新区管委会，  
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：

根据《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一  
批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平法政办〔2020〕  
10号）安排，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了第一  
批平顶山市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推选活动，经过择优推荐、现  
场验收以及综合评审，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确  
定了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8个单位为第一批“平顶山市行

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”（具体名单见附件）。现将示范点名单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首批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要再接再厉，继续深化行政执法工作。扎实推进行政执法责任落实，进一步明确执法责任、规范执法行为、加强执法监督、严格责任追究，充分发挥典型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，为推动依法行政、建设法治政府做出积极贡献。

二、各地、各行政执法部门要以先进典型为榜样，持续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不断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。同时，要切实提高对创建工作的认识，特别是暂时没有示范点的地区和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将指导培育示范点工作与推进本地区、本部门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相结合，同安排、同部署、同督导、同落实，争创第二批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。

附件：平顶山市第一批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



## 附 件

### 平顶山市第一批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

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平顶山市司法局

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

国家税务总局叶县税务局

郏县审计局

郏县城市管理局

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宝丰县医疗保障局